附件

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,根据《预算法》以及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等国家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(以下简称单位)在项目(课题)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,或对相关 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,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。

第五条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、合理、规范的咨询专家遴选办法,并在单位内部公开。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多领域、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。

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-2400元 / 人天 (税后); 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-1500元 / 人天 (税后)。

第七条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,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%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。

- (1)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,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,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- (2)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,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,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- (3)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,是指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:

会期	半天	不超过两天 (含	超过两天
组织形式		两天)	
会议	按照本办法第六 条所规定标准的 60%执行。	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。	第一天、第二天: 按照本办法第六 条所规定的标准 执行; 第三天及以后:按 照本办法第六条 所规定标准的 50%执行。
现场访谈或 者勘察	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。		

通讯

按次计算,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20-50%执行。

第十条 不同领域、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,财政部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(课题)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 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四条 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, 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、合规性, 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。对专家信息不真实、存在 虚假咨询行为,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,单 位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,并及时归档,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科研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本办法,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,结合单位实际 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